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16.73%,截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165.06%、198.97%、132.27%,与同期深证A指数涨幅偏差较大,存在投资风险。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0.7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86.46,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1.87,公司当前市盈率远大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场所,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第一时间充分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分别达到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幕信息泄露,未发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行为;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日期
445.500	2024-10-2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44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离职或退休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45,5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退休或退休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300,0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取当期期初收盘价)。

2024年8月30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媒体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及相关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至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及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人数、数量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行业与商品名称分类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指标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完工未竣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合计	25	549,277.40	-	-	190	4,111,098.44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外环公路改扩建工程(高唐段)	施工总承包	2023年2月28日	3年	324,900.00	正在履行,已完工程量约75%,预计于24年12月完工。存在未决合同纠纷及待清理债权债务,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变化。
G3京台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高唐段)	施工总承包	2023年12月7日	3年	363,871.04	正在履行,已完工程量约72.95%,预计于24年12月完工。存在未决合同纠纷及待清理债权债务,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以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6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柯利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对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人数、数量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其他风险提示

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五)其他风险提示

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六)其他风险提示

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公告)。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分别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幕信息泄露,未发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行为;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问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已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我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瑞高集团与合肥德润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按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三佳集团及瑞高集团与合肥德润公司共同受让其持有本公司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4%)及该等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临2024-040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分别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内幕信息泄露,未发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行为;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9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分别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及上市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纳入沪深交易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而被接管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接管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集团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川制药 公告编号:2024-10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生物创新药注射用HY07121 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医药”)首个自主研发的1类生物创新药注射用HY07121(项目编号为“HY-0007”)正在开展用于预防晚期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射用HY07121为1类创新药抗肿瘤药物,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该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受理号:CN14000511),于2024年9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12014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医药注射用HY07121 I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给药。

注射用HY07121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后,根据国内创新型药物相关指导原则,启动“一项评价注射用HY07121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临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的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在剂量递增阶段评估注射用HY07121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探索最大耐受剂量(MTD)。II期或III期临床研究提供抗肿瘤活性(ATP)及合理给药方案,剂量-毒性评价注射用HY07121的抗肿瘤活性。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项目。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其中已累计质押182,11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6%。公司总股本10.7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006,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其中已累计质押76,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9%。占公司总股本的6.45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其中已累计质押258,88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华友转债	18,211.9994	2024年10月23日	2029年12月31日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	1.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合计	18,211.9994	-	-	-	7.14%	1.09%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分期质押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陈雪华	是	否	2024年10月23日	2029年12月31日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	0.12%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	2,120,000.00	-	-	0.64%	-	-

注1: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0月23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注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情况	未质押担保情况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34%	182,119,994	182,119,994	69.96%	10.73%	0	0
陈雪华	110,006,461	6.48%	76,770,000	76,770,000	69.79%	4.52%	0	0
合计	370,320,428	18.82%	258,889,994	258,889,994	69.91%	15.25%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半年和一年内到期分别到期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本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分别到期质押股份。

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本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分别到期质押股份。

2.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于质押融资等变相融资行为。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24年银长字第9080506号01),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科技”)履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恩捷科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3,500.00	3,500.00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90,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55.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注

1.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